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

法律意见书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师事务所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西安 XIAN · 香港 HONGK

ONG

致：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6)-02-03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服”）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启迪科服的关联方和/或一致行动人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收购人”）认购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收购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关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对于这些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启迪投资	指	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启迪绿源	指	珠海启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清控	指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信灏海	指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迪金控	指	启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及启迪金控
上市公司、启迪桑德	指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启迪科服	指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启迪控股	指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清控资产	指	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控创投	指	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华控股	指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金信华创	指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 发行	指	启迪桑德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上市公司拟以 27.74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 342,460,000 股 (含本数), 其中, 启迪投资认购 113,000,000 股, 启迪绿源认购 32,450,000 股, 西藏清控认购 10,810,000 股, 金信瀚海认购 32,450,000 股, 启迪金控认购 10,810,000 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指	启迪桑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指	启迪桑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正文

一、收购人认购启迪桑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启迪桑德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控股持有启迪科服 51% 的股权，清控创投持有启迪科服 0.945% 的股权，清华控股持有启迪科服 9.055% 的股权、持有启迪控股 44.92% 的股权、持有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因此清华控股直接持有启迪科服 9.055% 的股权，通过启迪控股、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启迪科服 51.945% 的股权，清华控股为启迪科服的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持有清控资产 100% 的股权，为清控资产的控股股东；金信华创与清控资产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金信华创与清控资产为一致行动人。综上，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启迪科服、清控资产、清华控股及金信华创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启迪科服、清控资产、清华控股及金信华创合计持有启迪桑德 29.52% 的股权，其中启迪科服持有启迪桑德 19.81% 的股权，为启迪桑德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为启迪桑德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启迪桑德股权的情况

根据启迪桑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决议，启迪桑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4,246 万股（含本数），其中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以及启迪金控拟均以发行价格 27.74 元/股分别认

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1,300 万股、3,301 万股、1,081 万股、3,245 万股和 1,081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启迪科服、清控资产、清华控股、金信华创、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及启迪金控将合计持有启迪桑德 37.79% 的股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投资和启迪绿源均为启迪桑德控股股东启迪科服的全资子公司；西藏清控为启迪桑德股东清控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清华控股；金信灏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控资产间接持有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且金信灏海与启迪科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启迪控股持有启迪金控 25% 的股权，启迪金控董事胡波同时担任启迪科服控股股东启迪控股的副总裁。综上，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启迪投资、启迪绿源、西藏清控、金信灏海和启迪金控均为启迪桑德控股股东启迪科服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启迪科服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启迪桑德的股权比例将由 29.52% 增至 37.79%，启迪科服将持有启迪桑德 14.14% 的股权，仍为启迪桑德的控股股东，清华控股仍为启迪桑德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启迪桑德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与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审批程序的情况如下：

（一）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

- 1、 收购人已经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 2、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3、 清华大学已经作出了关于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批复；

4、 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批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审批程序

1、 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

2、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收购人若符合该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即“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按照《收购办法》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收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启迪桑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持有启迪桑德股权的比例已经超过 30%

根据启迪桑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决议，启迪桑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

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收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由启迪桑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对该等议案已回避表决，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启迪桑德的股权比例将为 37.79%。

（二）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收购人分别与启迪桑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及收购人分别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而取得的启迪桑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三）启迪桑德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根据启迪桑德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决议，启迪桑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启迪投资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 斌_____

经办律师：孙 涛_____

马运弢_____

年 月 日